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第十次会议

2009年6月17日至19日

盘点：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成就和不足之处十年期审查

由 77 国集团加中国提交

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一般考虑

1. 大会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见 E/CN.17/1999/20, 第三章, B 节, 第 38(d)-45 段)下, 根据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 国际协调与合作”的第 54/33 号决议, 于 1999 年设立联合国海洋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大会在其第 63/111 号决议中决定, 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将着重讨论协商进程各项成果的落实情况, 包括审查前九次会议的成就和不足之处。
2. 77 国集团加中国一贯支持协商进程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以及提议可由大会审议的具体事项, 并以确定哪些领域应增进政府间和机构间协调与合作为重点, 为大会以有效和积极方式对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提供方便。
3. 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一个宝贵特征是开放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大会相关决议长期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的实体、以及拥有海洋事务管辖权的政府间组织参与; 因此, 协商进程提供了结合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 就海洋事务进行意见交流和信息分享的机会。
4.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可持续发展的“优势”是可以将其独一无二的性质带给非正式协商进程, 如果加以利用, 协商进程就能够通过确定哪些领域需要增进合作与协调, 为有关海洋事务的辩论增添价值。



5. 此外，我们当前面临的种种危机威胁着许多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的实现。在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世界，千年发展目标之目标 1 和目标 7 离实现最为遥远。这一不利局面使可持续发展问题变得更加迫在眉睫。因此，77 国集团加中国确信，协商进程应重温其最初的授权任务。

6. 海洋问题要到 2014 年才会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中再次进行审议；如果没有设立非正式协商进程，在相隔的 15 年时间里，与海洋有关的问题就不可能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在联合国系统任何其他论坛中得到审议。在审议协商进程的作用和效力时，这一点不容忽视。

授权任务

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 7/1 号决定(见 E/1999/29)中确认，大会是提供必要协调以确保在政府间和机构间对海洋问题的各个方面采取整合解决办法的适当机构。

8. 在这方面，委员会确认，协调活动应完全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并顾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达成的协议，尤其是《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还应顾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投入。

9. 该决定阐述的其他重要原则包括：(a) 应避免设立新机构；(b) 协调活动不应导致同目前在各专门论坛进行的谈判和具体辩论出现重复或重叠；(c) 不打算请大会对不同法律文书进行法律或司法上的协调；以及(d) 大会应顾及世界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和需要。

10. 根据第 54/33 号决议，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定法律框架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所述目标的前提下设立，将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以及提议可由大会审议的具体事项，并以确定哪些领域应增进政府间和机构间协调与合作为重点，为大会以有效和积极方式对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提供方便。

11. 此外，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第 3(d)段重申，在确定哪些领域应增进协调与合作的同时，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各次会议应顾及世界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和需要，并且不对不同法律文书进行法律或司法上的协调。

对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一般评价

12. 应当回顾，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第 3(c)段决定，会议将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并适当考虑大会的任何具体决议或决定、秘书长的任何相关特别报告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何相关建议。

13. 对协商进程九次会议的全面概述显示，可持续发展的整合态势几乎不受重视。

14. 全面概述还显示，尽管协商进程是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设立，迄今与该委员会却一直没有互动交流。审查时还应考虑，鉴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继续把“海洋”作为 2014 年的主题，协商进程如何能够为该委员会的主题周期作出贡献。

15. 协商进程可提议有待大会审议的内容，虽然在过去，协商进程各次会议所导致的谈判活动对进程的效力或作用均无助益。

前景

16. 评价工作应包括审议协商进程前九次会议对增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协调与合作有多大贡献。此外，在评价协商进程的效力和作用时，应考虑进程九次会议迄今是否为加强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辩论作出了贡献。

17. 应加大力度确保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参与。过去在财政和签证方面一直都有限制。信托基金现已消耗殆尽。有必要采取措施，为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参与提供便利和保证。

18. 及时与共同主席沟通和接触极其重要，尤其因为他们还负责拟定讨论形式，以及就专题小组部分和专题小组讨论提出建议。

19. 共同主席将与各代表团协商拟定可为协商进程的工作和所有代表团的有效参与提供最大便利的讨论形式。

20. 协商进程应重温将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前景进行整合的目标，包括在专题的挑选和审查方面。因此，不论选定的专题为何，会议重点都应当是可持续发展。为今后会议考虑和挑选专题的过程应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为此，应当设计一个透明、客观和包容的进程。